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22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宁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麦燕玉女士、董事会秘书杨伟华先生和独立董事涂宇亮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32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9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6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14),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停牌。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自继续停牌之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尽职 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也正与涉及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等 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努力地推进本 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诸多方面,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6-019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7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5年(发改委令第1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等相关政策,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备案,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因公司2015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故此次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亦不影响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相关数据,但需对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6-020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收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原定于 2015 年 4 月9 日披露 2015年度报告,收到上述文件后,因需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导致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延后。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日调整至 2015 年4月19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21号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4月5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5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电建地产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0.67%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合计金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的行使审批权的范围之内。

3.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批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 AAA 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

目前已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电建地产6亿元的货币资金的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5亿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5.委托贷款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发放。

6.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电建地产因委托贷款支付利息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5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本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合计金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行使审批权的范围之内。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薛志勇、秦普高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6-010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4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年利率4.35%,期限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17年4月6日止。

本次借款全部用于置换明州高速到期的委托贷款。本次借款拓宽了明州高速融资渠道,有利于控制贷款成本,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负面影响。

一、本次借款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年4月6日,明州高速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的人民币固定利率,期限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17年4月6日止。

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金额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次借款),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56%;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次借款),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56%。上述借款的利率均均不高于合同贷款发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二、合同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楼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娜

注册资本:97,07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28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等。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浙能财务公司总资产256.30亿元,净资产17.72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82亿元,净利润4.11亿元。

(二)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法定代表人:陈明东

注册资本:119,3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000002261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场站、港口的开发、投资、建设、养护;广告服务;房屋租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明州高速总资产38.08亿元,净资产 9.51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33亿元,净利润1,313.72万元。

三、本借款的基本情况

1、借款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17年4月6日止;

3、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的人民币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

4、计结息:自发放贷款之日起计息,每季末月20日结息。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发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企业融资及融资成本仍存在一定的压力。明州高速本次借款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委托贷款。该交易拓宽了明州高速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控制贷款成本,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明州高速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贷字YWLD2016023号)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6-015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63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6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6635亿美元和人民币10.5亿元(合计约人民币21.3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A.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向渣打银行的4,500万美元借款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总担保金额为4,635万美元(含上述借款的利息),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担保B. 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向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的4,000万美元借款向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总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15年12月28日起一年内为中海发展香港提供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担保。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地点:Tower 2 33/F,Kowloon Commerce Centre,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3、法定代表人:韩骏。

4、注册资本:1亿美元。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 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3.90 | 196.93 |
| 负债总额 | 141.72 | 176.8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33.31 | 143.29 |
| 流动负债总额 | 68.55 | 65.17 |
| 净资产 | 52.18 | 20.11 |
| | 2015年度(经审计) | 201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43 | 41.27 |
| 净利润 | 5.57 | 5.7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A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向渣打银行的美元借款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申请开立保函,并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4,635万美元。

担保B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向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的美元借款向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分行申请开立保函,并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4,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46亿美元和人民币2,625万元(合计约人民币33.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9%;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亿元和1.6635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27.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具体如下:

| | 时间 | 被担保方 | 性质 | 金额(各自约不超过) | 期限 |
|---|---|---|---|---|---|
| 对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担保 | 2011.7.15 | EM LNG项目四家单船公司 | 租船履约保证 | 820万美元 | 租船期20年 |
| | 2014.7.8 | YAMAL LNG项目三家单船公司 | 造船履约保证 | 4.9亿美元 | 至船舶建造结束 |
| | 2014.7.8 | YAMAL LNG项目三家单船公司 | 租船履约保证 | 640万美元 | 租船期(至2045年12月31日+5年+5年) |
| | 2015.4.28 | 广发航运 | 贷款担保 | 人民币2,625万元 | 一年 |
| 对子公司担保 | 2014.7.17 | 中海油运 | 并购融资担保 | 人民币6亿元 | 五年 |
| | 2014.7.24 | 中海发展香港 | 内保外贷 | 人民币10.5亿元 | 两年 |
| | 2015.7.14 | 中海发展香港 | 内保外贷 | 8,000万美元 | 三年 |
| | 2016.4.7 | 中海发展香港 | 内保外贷 | 4,635万美元 | 一年 |
| | 2016.4.7 | 中海发展香港 | 内保外贷 | 4,000万美元 | 一年 |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6-025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至2016年4月7日15:00。)

2.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敏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028,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950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558,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7445 %;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69,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06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69,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06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0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46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0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46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0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46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9,0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46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46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46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46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46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46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46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46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邹惠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23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6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83%,其中因未达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万股;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按日计算),其授予日为2015年6月8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5,645,192股减少至531,189,192股。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独立董事和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详见2016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24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6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83%,其中因未达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万股;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按日计算),其授予日为2015年6月8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5,645,192股减少至531,189,192股。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律师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板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5、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26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现就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使用自有资金叁拾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94万元,实际以换汇时汇率折算)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美国公司的设立须报请商务及国家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3、本次设立美国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是拟设立的美国全资孙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钛白美国有限公司(暂定)

英文名称:CHTI AMERICA INC.(暂定)

设立地点: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叁拾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换汇美元叁拾万,作为投资的资金来源。

股东结构:金星钛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以及政府允许的其他业务、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以及政府允许的其他业务。

上述各项内容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设立美国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美国设立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大国际市场尤其是北美市场的开拓力度, 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钛白粉行业地位和国际化品牌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出